

泸黄高速公路西昌互通立交改造工程交（竣）工  
验收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选办法 .....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0
第五章	检测项目清单 .....	32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1.1 本比选项目泸黄高速公路西昌互通立交改造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业主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比选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涉及的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1.2 本比选项目组织形式为 自行比选。

## 2. 比选项目概况

西昌互通立交总体呈东西走向，项目设计起点 K0+000 与已建宁远大道相接，下穿改造后的 G5 京昆高速后终点 K1+299.117 与规划道路相接，道路全长 1299.117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60km/h。

原西昌互通预留宁远大道路幅宽 29.5m（不含高速公路匝道及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根据西昌市规委会要求，为更好的适应西昌市城市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要求，调整既有西昌互通立交部分匝道将宁远大道由双向六车道扩建为双向八车道，扩建后宁远大道路幅宽 43m（不含高速公路匝道及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内侧车道为公交专用道。西昌互通立交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未包含燃气工程、电力工程），本次比选内容为西昌互通立交改造工程的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

## 3.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3.1 项目名称：泸黄高速公路西昌互通立交改造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3.2 工作内容：比选范围内的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原则上按公路工程相关规范进行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公路工程相关规范中未包含的检测项按市政工程相关规范进行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具体检测项以委托人最终认定的检测项为准）。

3.3 进场检测时间：签订检测合同后，以委托人通知时间为准。

3.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选单位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 5 日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进行检测，中选单位按要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应检测任务，并分别在检测工作结束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全部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后期服务至项目通过交（竣）工验收为止。

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JJGSYJC。

## 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1）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2) 资质要求：同时具有：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③具有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计量

认证证书。

注：如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满足 1) 项和 2) 项的①③资质要求，成员方满足 1) 项和 2) 项的②③资质要求。

### **(2)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19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2 个及以上公路交（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注：1.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 若合同文件未明确具体工作内容的，应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3. 若为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均需满足业绩要求。

### **(3) 信誉要求：**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③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提供承诺函。

###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

②近 5 年（2019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公路交（竣）工验收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③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sup>①</sup>。

## **4.2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申请。**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承担的工程范围、工程内容、责任和权利。

(2)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本公告第 4.1 项 (1) 资质要求①。

(3) 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满足第 4.1 中 (1) 项第 2) 条①③的资质要求，成员方满足第 4.1 中 (1) 项第 2) 条②③的资质要求；

(4)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均须满足资格条件第 4.1 项 (2) 业绩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

<sup>①</sup>例如：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且为“2024 年 11 月”，则提供“2024 年 4~9 月”或“2024 年 5~-10 月”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7)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也不能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

4.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4 本次比选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申请人不得是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否则其报价无效，与上述单位具有第 4.3 条关联关系的单位也不能参加本次比选。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施工单位外委检测单位：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项目工地试验室单位：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监理单位：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5 本次比选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5. 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选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 6.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的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3) 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7.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00~9: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上发布。

##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将评选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选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同时比选人将把中选候选人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近 5 年业绩情况表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选结果公示截止日,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10. 投诉处理

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关于规范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处理行为的通知》(川交函[2008]331 号) 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函[2008]331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 可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 0834-2506339

地 址: 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邮 编: 615000

## 11. 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12. 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0834-2506021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0楼 邮编：610000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834-2506021
2	项目名称	泸黄高速公路西昌互通立交改造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3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4	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
5	委托人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	计划工期	同比选公告
7	质量要求	（1）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65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工作规定》（质监字[2012]第25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办法》（2017年第28号令）、《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等现行的国家、交通运输部、四川省颁布的行业标准、法规、规范、规程、文件等。 （2）抽样检查频率不低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等的规定。
8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9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	联合体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加上所有成员方的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见比选公告及必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12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b>2个工作日前</b> ，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13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1 个工作日前</b>，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补遗书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s://pxgs.scgs.com.cn/">https://pxgs.scgs.com.cn/</a>）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和下载。</p> <p>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p>
14	比选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5	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选办法为 <b>综合评分法</b> 。
16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b>本次招标投标人不填写工程量清单</b> ，仅填报投标人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 96.66%）。合同签订时，报价时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项目费用统一的报价比例。
17	最高投标限价	100%
18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b>60 天</b>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3）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20	比选文件装订、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内容	<p><b>（1）装订：</b></p> <p>比选申请文件的<b>正本、副本各 1 份</b>，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p> <p><b>（2）包装密封：</b></p>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p> <p><b>（3）封套注明内容：</b></p> <p><u>泸黄高速公路西昌互通立交改造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项目</u> 比选申请文件</p> <p>在 <b>2024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30 分</b>前不得开启</p>

21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应声明不存在比选公告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p> <p>(2)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在评选阶段发现的，评选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系统内给予信用处理。</p>
22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24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由 3 人组成。
25	中选候选人数	评选委员会将根据评选办法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选办法。
26	中选候选人公示	<p><b>公示媒介：</b>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s://pxgs.scgs.com.cn/">https://pxgs.scgs.com.cn/</a>）。</p> <p><b>公示期限：</b>3 个工作日</p>
27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中选人和委托人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29	签订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本项目按中选报价比例签订服务合同，工程检测服务费=比选文件中清清单价（委托人核定后的新增检测项目单价）×数量×中选报价比例。
30	放弃申请比选和中选的处理	<p>(1) 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1	重新比选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p> <p>(2) 经评选委员会评选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p> <p>(3) 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32	监督部门	纪检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 电话：0834-2506339
----	------	---

## 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最低要求
JJGSYJC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p> <p>(2)资质要求：同时具有：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③具有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p> <p>注：如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满足（1）项和（2）项的①③资质要求，成员方满足（1）项和（2）项的②③资质要求。</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JJGSYJC	<p>近 5 年（2019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2 个及以上公路交（竣）工验收检测项目。</p> <p>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 若合同文件未明确具体工作内容的，应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3.若为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均需满足业绩要求。</p>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JJGSYJC	<p>(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p> <p>(3) 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提供承诺函。</p> <p>注: 1.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2.若联合体比选申请,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本项要求。</p>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JJGSYJC	<p>(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p> <p>(2) 近 5 年(2019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公路交(竣)工验收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p>(3) 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p> <p>注: 1.项目负责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若合同文件未明确具体工作内容的,应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3.若联合体比选申请,项目负责人应由牵头人提供。</p>

注: 比选申请人的以上资格审查条件未满足任何一项最低要求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选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选因素、标准。本次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选因素与评选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评选办法</b></p> <p><b>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b></p> <p>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选，资格评选的申请人按照本评选办法详细评选标准表的规定，对综合实力、人员、技术建议书以及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个申请人报价比例相等时，评选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p> <p style="margin-left: 2em;">（1）<b>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b></p> <p style="margin-left: 2em;">（2）<b>申请文件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大的申请人优先；</b></p> <p style="margin-left: 2em;">（3）<b>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b></p> <p>2. 在评选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足3个，评选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选。评选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选报告中予以说明。评选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选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选、资格评选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形式评选与响应性评选标准</b></p> <p><b>评选标准（修改为）：</b></p> <p style="margin-left: 2em;">（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4em;">a.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如有）、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申请；</p> <p style="margin-left: 4em;">b. 申请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格式、数据内容等比选人给定的内容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 style="margin-left: 4em;">c.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margin-left: 2em;">（2）申请函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em;">（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时限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 style="margin-left: 2em;">（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 style="margin-left: 2em;">（5）比选申请人承诺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em;">（6）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7）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p> <p style="margin-left: 2em;">（8）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a.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申请人义务；</p> <p>c.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比选申请人在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8项规定。</p> <p>(12) 封套上标注的申请项目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申请项目名称一致。</p> <p>(13) 申请函中的报价比例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报价比例。</p> <p>(14)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申请报价比例。</p> <p>(15) 申请函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3	资格 评选 标准	<p>(1)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4.1条第（1）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要求。</p> <p>(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4.1条第（2）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二）近5年业绩情况表”要求。</p> <p>(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4.1条第（3）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三）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要求。</p> <p>(5)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4.1条第（4）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四）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要求。</p> <p>(6)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4	详细 评选 标准	<p>(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选、资格评选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进行详细评选并排序。</p> <p>(2) 如果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报件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3) 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选、资格评选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5	5.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通过初步评选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函中填写的报价比例。</p> <p>(2)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报价比例；</p> <p>②比选申请报价比例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p> <p>③比选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比选申请总报价比例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85%（不含85%）；</p> <p>⑤其他情形：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85%，按照最高限价的85%作为基准价。</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p> <p>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比选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报价≤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报价&gt;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N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除以10向下取整的自然数）。</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在评标现场由评选委员会现场确定（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除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5.2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形如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5.3 评分标准	<p>见“评选因素细项与评分值”。</p>

### 详细评选标准

序号	评选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报价（10分）	报价评选	<p>1. 报价评分值计算：根据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评分值（最低得分为0），即：</p> <p>(1) 算术性修正后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p> <p>(2) 算术性修正后报价&lt;评标基准价，得分：C=10-偏差率×100×1</p> <p>(3) 算术性修正后报价&gt;评标基准价，得分：C=10-偏差率×100×1.2</p> <p>注：1.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取小数点2位）。</p> <p>2.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p>	10

2	综合实力 (30分)	类似业绩	<p>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 18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公路交（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业绩加 4 分，此项最多加 12 分。</p> <p>注：1.若联合体比选申请，加分项只认可本次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2.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文件未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及合同金额的，应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p>	30
3	人员（20分）	人员（20）	<p>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 12 分；</p> <p>2.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近 5 年（2019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公路交（竣）工验收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p> <p>3. 团队每配备 1 名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的技术人员加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20
4	技术建议书(40分)	检测试验计划及措施（目标、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工作安排）（8分）	根据项目提出的试验检测大纲及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一般得 4.8 分，良得 4.9-6.4 分，优得 6.5-8 分，无此项得 0 分。	40
		质量控制措施（8分）	对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一般得 4.8 分，良得 4.9-6.4 分，优得 6.5-8 分，无此项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8分）	对进度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一般得 4.8 分，良得 4.9-6.4 分，优得 6.5-8 分，无此项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8分）	对重难点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一般得 4.8 分，良得 4.9-6.4 分，优得 6.5-8 分，无此项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检测试验的工作建议（8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建议进行评价。一般得 4.8 分，良得 4.9-6.4 分，优得 6.5-8 分，无此项得 0 分。	
合计				100

# 评选办法（正文）

##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选委员会应按照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2. 评选标准

### 2.1 初步评选标准

- 2.1.1 形式评选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选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选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3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 人员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4) 评选价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 评选程序

### 3.1 初步评选

3.1.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选

**3.2.1** 评选委员会按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报价算术性修正原则：按比例报价，无需修正。

- (1)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 C;
- (4)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选委员会可以根据评选现场情况，将保留小数点位数往后顺延。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及报价得分=A+B+C+D

**3.2.4** 评选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评选委员会应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其人员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选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选时不予考虑。

### 3.4 评选结果

3.4.1 评选委员会将按照评选办法前附表内容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申请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 3.5 否决比选申请

本章评选办法中未列明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比选申请的条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

(1) 项目：委托检测单位检测的对象。本合同所提及的项目是泸黄高速公路西昌互通立交改造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委托人：委托检测单位提供检测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委托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3) 检测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单位根据检测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机构。本项目检测单位为 通过本次公开比选确定（以下简称“检测单位”）。

### 2. 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形式：检测单位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2.2 服务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

2.3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及办法的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并完成报告编制，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具体实施检测服务内容在委托人的试验检测任务通知单中约定。

### 3. 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进场通知后 5 日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每个项目分别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应的检测任务，并分别在 30 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后期服务至项目通过交（竣）工验收止。

#### 3.2 服务要求

(1) 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2) 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部长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 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工作规定》（质监字[2012]第25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8号令）、《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等现行的国家、交通运输部、四川省、凉山州颁布的行业标准、法规、规范、规程、文件等；

(3) 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4) 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之前需提交检测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含主要检测人员和所使用的检测设备，人员必须持证并注册在本单位，检测设备必须属于本单位并经有关机构检定合格。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使用非本单位仪器的，须在检测任务开展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4) 检测报告提交：

检测报告根据业主要求按时提交。检测报告报送书面文本材料一式4份、电子文件2份。

所有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委托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

#### 4. 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4.1 相互关系：**中标的试验检测单位和委托人签订合同后，中标的试验检测单位应对委托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全部质量检测工作责任。检测单位的检测费用由委托人计量支付。

检测单位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抽检项目及频率进行抽检工作。

#### 4.2 委托人的责任：

(1) 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现场检测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单位创造工作环境。

(2) 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

(3) 配合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在检测单位提出支付申请，委托人审核后，支付检测费用。

(5)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更换。

(6) 委托人对检测内容若有调整，应事先通知检测服务单位。

(7) 负责核定试验检测新增检测项目单价。

(8) 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对检测单位开展信用评价。

(9)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检测单位。

#### 4.3 检测单位的责任：

(1) 负责按照合同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按照质量监督机构的要求成立检测机构开展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等工作；负责构建本项目检测管理制度及工作体系；开展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处理本项目质量检测争议。

(2) 若委托人对检测细目或者检测频率（包含按委托人要求加大频率等）根据现场实际或者上级单位的要求有所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3) 检测单位在开展交（竣）工验收检测前，应依照比选申请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报委托人审核备案，并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检测计划，且应满足《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等文件要求。对于直接出具检测结果的仪器设备，检测方案中应提供设备采购（或租赁）发票、检校证书及维修保养记录。

(4) 检测单位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5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等的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5) 检测单位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计划，对隐蔽工程（如有）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

(6) 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



测工作进展情况，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量不予审核，委托人不予支付。严重时至最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单位投入的主要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所列一致或根据工作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减，且胜任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其检测专业类别应覆盖检测项目单位工程，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

(8) 如委托人认为检测单位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检测单位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5日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9) 检测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按检测计划分阶段实施，针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应严格按照《关于实行四川省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13〕58号）、《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等的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若委托人提出要求，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10) 检测单位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在履约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除工作用车等辅助设备外）应属于本单位且经有关机构检定合格，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确需使用非本单位仪器的，须在检测任务开展前5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如委托人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检测单位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

(11)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12) 检测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交（竣）工验收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3) 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违法分包或转包。

(14) 检测单位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若检测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检测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 检测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检测，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 ①安全检测

A.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

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 在通行的道路上进行的检测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在委托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的安全。

D.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检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委托人有权监督，并向检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检测单位负责。

E.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均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废弃物资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 不得在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检测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检测费中，不单独报价。

### ③文明检测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 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整齐、统一；

C. 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16)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委托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7)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18)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含在检测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19) 检测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委托人、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20) 关键设备、检测仪器原则上应为检测单位自有。

(21) 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各类人员必须保证满足服务工作需要，检测单位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22)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1人，需配置的临时安全设施，由检测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不单独报价。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并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所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也不单独报价。

(23) 为满足本次项目检测服务工作要求，检测单位发生的车辆、人员、保险、差旅费、过路费、管理费、税金等各类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24)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检测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 5. 违约责任

### 5.1 委托人的违约：

(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委托人违反5.1应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检测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检测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检测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 如果检测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非法分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检测单位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资金占用金。

(2) 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检测内容，检测频率，或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检测单位应并按合同价的5%~10%承担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检测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检测单位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应给予2万元违约金。

(4)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比选文件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不满足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将按1万元/项课以违约金。

(5) 检测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检测单位除应承担相应质量安全责任外还需承担合同价5%~10%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检测单位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将按合同价的5%~10%承担违约金。发生上述错误的，检测单位应重新履行上述不合格项的检测责任直至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委托人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检测单位的违约责任，委托人保留进一步

索赔的权利。

(6) 检测单位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合同人员的，应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合同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按每人每次 1 万元给予检测单位违约处理。

(7)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检测结论判断错误或者检测报告未通过评审的，检测单位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直至通过评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8) 检测单位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合同，并作出廉政承诺，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对检测单位课以 2 万元违约金，并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 若发生上述 (1) ~ (7)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无条件接受。

(10) 若前述约定中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委托人的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买方采取合法维权途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前述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6.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 7. 保障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8. 保险

检测单位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检测单位必须投保，保额必须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其费用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2)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3)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委托人和检测单位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检测单位承担和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检测费用中，不单独报价。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4)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委托人原因发生的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委托人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对检测单位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 9.1 费用计价模式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委托人工程范围内的“沪黄高速公路西昌互通立交改造工程”工程检测服务费=比选文件中清单单价（委托人核定后的新增检测项目单价）×数量×中选报价比例。

**其中：检测数量按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包括了检测及鉴定工作中的检测及鉴定费用、人员费用、检测及鉴定设备、检测及鉴定设备维护、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 9.2 支付方式：

在检测单位完成所有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并将当期检测报告提交给委托人，且当期检测通过交（竣）工验收后，委托人支付当期检测费的97%，项目通过交（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费用。

9.3 委托人付款前，检测单位应当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计量支付相关资料以及增值税发票等，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在检测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后，委托人应在 28 日之内支付其费用。

9.5 委托人对检测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检测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9.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及鉴定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及鉴定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合同总价。

## 10. 合同的调价

10.1 在签订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单价不作调整。

10.2 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以后，因（1）由委托人原因改变质量检测合同规定的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2）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非前述2种原因引起的检测服务和未经委托人审定的服务应被视为试验检测正常的服务，委托人将不调整费用。

## 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检测工作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检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检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委托人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3.5** 如检测单位发生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委托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13.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一方根据上述第13.5、13.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7款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 **14. 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受托人必须按《关于印发〈值班值守工作规范〉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254号文要求立即报告委托人，此外，检测单位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 **15. 版权**

对检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

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16. 廉洁条款**

**16.1**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

酬。

## 17. 争议的解决

17.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17.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 18. 其它

### 1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9. 安全措施

19.1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9.2 在现场工作时，检测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检测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地方政府、委托人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期限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检测单位基于对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委托人名称）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监督管理，对检测过程、结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检测单位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检测单位的检测成果。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二份，各方各执壹份。

委托人：\_\_\_\_\_（全称）（盖章）

检测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检测项目清单

(一) 泸黄高速公路西昌互通立交改造工程 (交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抽查项目	计价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路基工程	涵洞	砼强度	测区	140	120	16800	每座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上、下部结构各不少于 10 个测区
2			结构尺寸	个	60	20	1200	每道 5-10 个, 1 道涵洞
3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8	330	2640	每 1000m <sup>2</sup> 测一点
4			沥青路面弯沉* (落锤式)	点	320	50	16000	每评定单元检测不少于 40 点, 各车道交替检测。每公里为一个单元
5			沥青路面车辙*	km*车道	16	560	8960	允许偏差: ≤ 10mm; 每处每车道至少测 1 个断面。
6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点	8	115	920	每处不少于 1 点
7			平整度* (连续式平整度仪)	km*车道	16	300	4800	高速、一级公路连续检测。每公里为一个单元
8			抗滑* (雷达检测)	km*车道	16	560	8960	高速、一级公路检测摩擦系数、构造深度。
9			厚度 (雷达检测)	km*车道	16	1700	27200	每处不少于 1 点
10			横坡	断面	16	154	2464	每处 1-2 个断面
11	匝道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9	330	2970	每 1000m <sup>2</sup> 测一点
12			沥青路面弯沉* (落锤式)	点	320	50	16000	每 20 米每车道测一点
13			沥青路面车辙*	km*车道	9	560	5040	允许偏差: ≤ 10mm; 每处每车道至少测 1 个断面。
14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点	9	115	1035	每处不少于 1 点
15			平整度* (连续式平整度仪)	km*车道	9	300	2700	高速、一级公路连续检测。每公里为一个单元
16			抗滑*	km*车道	9	560	5040	高速、一级公路检测摩擦系数、构造深度。
17			厚度 (雷达检测)	km*车道	9	1700	15300	每 1000m <sup>2</sup> 测一点
18			横坡	断面	18	154	2772	每处 1-2 个断面

19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立柱垂直度	处	15	25	375	每柱测两个方向
20			标志板净空	处	15	50	750	取不利点
21			标志板厚度	点	30	20	600	每块测不少于2点
22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点	45	170	7650	每块测不少于5点
23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点	30	170	5100	每处测不少于2点
24			标线厚度	点	45	20	900	每块测不少于5点
25		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点	20	50	1000	每处测不少于5点
26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点	20	50	1000	每处测不少于5点
27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根	4	350	1400	每处测不少于1根
28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点	20	20	400	每处测不少于5点
29	砼护栏强度		测区	40	93	3720	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每处不少于2个测区，测区总数不少于10个	
30	砼护栏断面尺寸		点	20	20	400	每处不少于5点	
31	管道	管道功能性	管段沉积物厚度	米	7200	18	129600	管道总长度1200米，左右两幅各三根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道、自来水管道）采用管道无线高清潜望镜进行管道内窥检测（左幅1200米×3根+右幅1200米×3根=7200米）全线检测
32			内壁结垢占过水断面面积					
33			管段障碍物占过水断面面积					
34			管内残墙、坝根占过水断面面积					
35			树根长入管段占过水断面面积					
36			管段内水面漂浮物占过水断面面积					
小计金额（元）							293696	
暂定金（5%）							14685	
合计金额（元）							308381	
<p>说明：1、试验检测收费标准采用《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收费标准》及《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2008）》计算。</p> <p>2、工程概况：详见比选公告。</p> <p>3、检测项目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执行。</p> <p>4、管道检测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执行。</p> <p>5、检测频率：参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交公路发【2010】65号文件）。</p> <p>6、本表中抽查项目和数量为暂定，具体检测项以委托人最终认定的检测项为准。</p>								

## (二) 泸黄高速公路西昌互通立交改造工程（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抽查项目	计价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弯沉*（落锤式）	点	320	50	16000	每评定单元检测不少于40点，各车道交替检测。每公里为一个单元，
2			沥青路面车辙*	km*车道	16	560	8960	允许偏差：≤10mm；每处每车道至少测1个断面。
3			平整度*（连续式平整度仪）	km*车道	16	300	4800	高速、一级公路连续检测。每公里为一个单元，
4			抗滑*（雷达检测）	km*车道	16	560	8960	高速、一级公路检测摩擦系数、构造深度。
5	匝道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弯沉*（落锤式）	点	320	50	16000	每评定单元检测不少于40点，各车道交替检测。每公里为一个单元，
6			沥青路面车辙*	km*车道	9	560	5040	允许偏差：≤10mm；每处每车道至少测1个断面。
7			平整度*（连续式平整度仪）	km*车道	9	300	2700	高速、一级公路连续检测。每公里为一个单元，
8			抗滑*	km*车道	9	560	5040	高速、一级公路检测摩擦系数、构造深度。
<b>小计金额（元）</b>							<b>62460</b>	
<b>暂定金（5%）</b>							<b>3123</b>	
<b>合计金额（元）</b>							<b>65583</b>	
<p>说明：1、试验检测收费标准采用《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2008）》计算。</p> <p>2、工程概况：详见比选公告。</p> <p>3、检测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执行。</p> <p>4、管道检测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执行。</p> <p>5、检测频率：参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交公路发【2010】65号文件）。</p> <p>6、本表中抽查项目和数量为暂定，具体检测项以委托人最终认定的检测项为准。</p>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沪黄高速公路西昌互通立交改造工程交 (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申请函
-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技术建议书
- 六、 其它资料（如有）



## 一、 申请函

致：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比选人全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泸黄高速公路西昌互通立交改造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项目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 %的报价比例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我方在接到委托人委托进场检测的 5 日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进行检测，我方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每个项目分别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应的检测任务，并分别在检测工作结束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对应工程的全部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后期服务至检测范围内所有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止。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技术职称：\_\_\_\_\_。

4.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5.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6. 我们同意在 60 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函的各项承诺。

7.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4）我方承诺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达到“比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沪黄高速公路西昌互通立交改造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委托代理人为一人，且无再次授予他人的权利。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需同时提交“（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和“（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申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供应商须提供)

(甲公司名称)\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比选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公司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乙公司名称)\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比选人联系。

(2) 比选活动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工作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本项目比选事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比选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为中标供应商，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且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比选文件编制和比选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c.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3. 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			
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账号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具有市场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4.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 (二) 近 5 年业绩情况表

序 号	1	2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检测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注：1. 在本表后应附近 5 年类似业绩（2019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影印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验收证书或检测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所附证明材料必须能对人员信息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人员无效。

2.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3. 表中的“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130501；2013 年 5 月，填写为 201305。

### (三)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结果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犯罪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比选公告中“信誉要求”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事业单位除外）（见查询示例网页）。

(2)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3)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 若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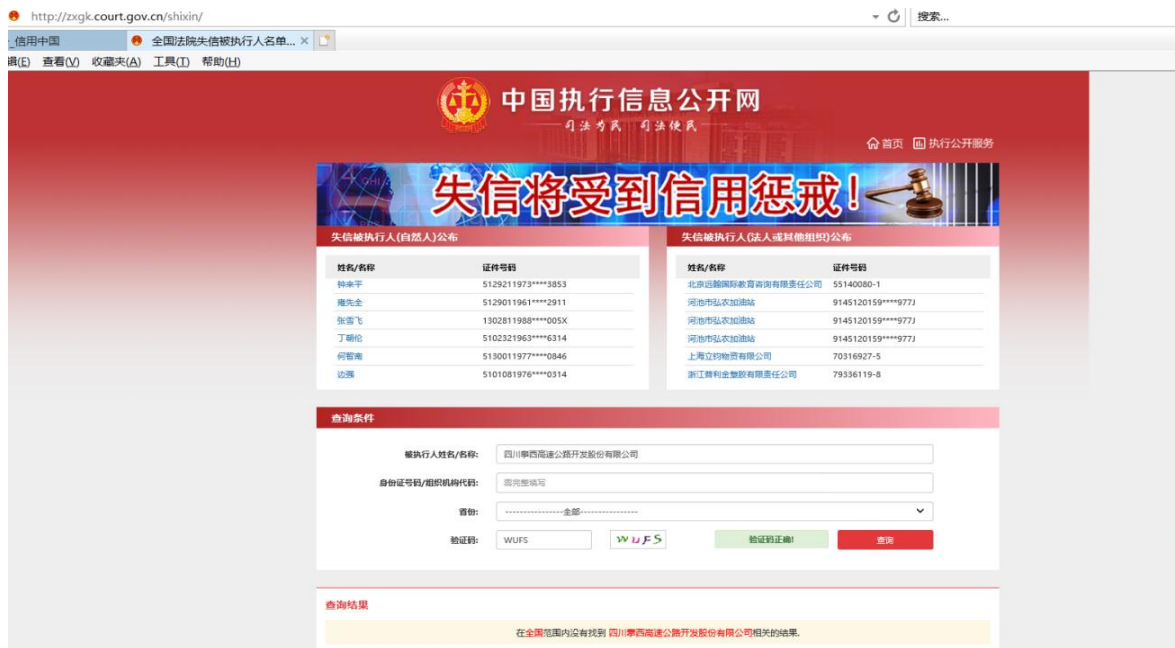
4. 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比选人在评选阶段协助评选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  
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and '登录 注册'. Below this is the system logo and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file of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West Expressway Development Co., Ltd.), including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510000709113790H), legal representative (韩瑞章),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d establishment date (1998年09月12日). Below the profile, there are tabs for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an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tab is active, showing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The table currently shows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6053442号-1 业务咨询请拨打12315'.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结果网页截图示例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示例**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专业技术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师证书	专业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 ~ _____年____月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

序号	1	2	...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程或工作质量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拟任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证明材料（影印件）：

- (1) 身份证；
- (2) 技术职称证、检验检测工程师证或检验检测师证书；
- (3) 社保证明；
- (4)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业绩（2019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

2. 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验收证书或检测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所附证明材料必须能对人员信息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人员无效。

3. 表中的“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130501；2013 年 5 月，填写为 201305。

### (五) 其他人员汇总表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注：本表后应附拟其他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影印件（要求清晰可辨）：

- (1) 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
- (2) 提供截止投标月的上月或上上月其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3) 本表人员不作为强制资格要求，仅作为加分项。

## 五、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测试验计划及措施（目标、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工作安排）
- 2、质量控制措施
- 3、进度控制措施
- 4、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 5、针对本项目检测试验的工作建议

## 六、其他资料

此处比选申请人可以附上其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果有）。